

# VI. 香港多年來公司註冊的費用及效率

## 香港的公司註冊費用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有關註冊成立公司的費用按公司類別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公司條例》附表載有公司須繳付的費用，而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附表（例如可參閱《1865 年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B 表；《1932 年公司條例》附表 9；以及現行《公司條例》附表 8）。根據《1865 年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B 表所載，有股本公司的註冊費設定為 50 元。在隨後的 90 年，註冊費維持不變。直至 1955 年，註冊費更改為 100 元。之後，註冊費續漸遞增，由 1975 年的 300 元增加至 1983 年的 600 元，在 1990 年註冊費為 1,000 元；在 1993 年為 1,300 元及在 1994 年為 1,450 元。在 1996 年，推出了一項存放文件的費用（270 元）而註冊費亦更改至 1,310 元。其後，在 1997

年<sup>24</sup>，註冊費增加至 1,425 元而存放文件費用亦增加至 295 元。自始以後，註冊費沒有任何改變。與《1932 年公司條例》相比，如今新增了一些註冊項目收費，例如招股章程註冊費及周年申報表每年註冊費等。當設有公司預留名稱制度時，還有預留名稱費用。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向有股本的本地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取消股本註冊費之前，有股本的本地公司註冊成立的費用包括 1,425 元的註冊費、295 元的存放文件費用，另加股本註冊費，款額為每 1,000 元名義股本（不足 1,000 元也算作 1,000 元）收取 1 元。股本註冊費以名義股本額為計算基礎，每次上限為 30,000 元。因此，申請註冊成立一間有 1,000 元股本的公司，

24 1997 年第 457 號法律公告。



便須繳付共 1,721 元。申請如不獲批准，申請人可申請發還 1,425 元註冊費及股本註冊費，但 295 元的存放文件費用不會退還。

如要成立沒有股本的本地有限公司，註冊費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成員人數計算，計算方法跟之前用以釐訂有股本公司的股本註冊費的計法相似。現時，註冊費為 170 元（25 名或以下成員適用）、340 元（25 名以上但不超過 100 名成員適用），以及首 100 名後每 50 名或以下成員收取額外 20 元。註冊費上限為 1,025 元。

與新加坡相比，香港的公司註冊費具競爭力。在新加坡，公司註冊費分為兩部分 - 名稱核准費及註冊費。名稱核准費設定為 15 新加坡元，而註

冊費則按公司性質有所不同。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費設定為 300 新加坡元，而擔保有限公司的註冊費設定為 600 新加坡元。按照現時兌匯率計算，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費用約為 1,890 港元，而註冊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的費用約為 3,780 港元。因此，新加坡的公司註冊費用稍高於香港。在英國，註冊成立公司有三個方法。透過成立公司代理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標準費用為 13 英鎊（約為 158 港元）；而網上註冊服務，標準費用為 15 英鎊（約為 182 港元）；以紙張方式提交申請，標準註冊費用為 40 英鎊（約為 486 港元）。

##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效率

**鑑**於公司註冊處的效率不斷提高，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速度亦相應提高。在 199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公司需要 7 個工作天。到 1997 年，公司註冊處達到 6 個工作天的目標服務水平。自 2008 年開始，如申請符合所有規

定，公司註冊處達到 4 個工作天的目標服務水平。隨着 2011 年 3 月推出電子成立公司服務，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現可於一個小時內在網上完成，大大加快了公司註冊的速度，並提升了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